

迎向開放的 金融服務業

馮美珍

「亞太金融中心」是政府制定
「亞太營運中心」的六大目標之一。
為順應國際化、自由化風潮，
進而取代香港地位，加入WTO組織，
開放金融業的限制是必然大勢。
但政府的立場與保守政策，
卻成為金融開放步調的絆腳石。

前言

若按字面上解釋，在金融市場提供交易服務的行業均可視為金融服務業的範疇，故其可包含銀行業、票券業、保險業、證券業及其週邊事業、信託業、租賃公司，以及近期廣受爭議的融資公司等。至於金融服務業的開放，

對內係指金融機構可承作業務類別的增加或法規限制的減少，以及國內新競爭業者的加入；對外則可指外國資金的自由流動或允許國外競爭者的進入。

就經濟學的角度而言，一個有效率的市場應該由市場供需決定價格，而不該存在過多的外在法規限制，造成資源配置遭到扭曲

。然而近年來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對全球金融服務業自由化的推動受阻情況可發現，金融服務業也如當初推動農業自由化一般，各國對其開放仍有所保留。

就我國而言，地理因素使我國成為貿易依存度相當高的國家，而兩岸關係發展對我國金融市場